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长治市应急管理局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长治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2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制度		国家、省、市出台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十五)完善制度规范”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省级制度									
		市级制度									
3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组织机构	主要职责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职能、机构设置、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设置、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信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领导信息								
			内设机构								
			下属单位								
4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履职信息		本级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动态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效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实时更新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5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通知公告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正式公布或者公开宣告、宣布的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效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实时更新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6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规划计划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 3.《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7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政策文件		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化平台，建设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七)推进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实时更新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8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规范性文件		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三、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八)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9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政策解读		对制定出台的文件向公众解读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行政政务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10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行政权力	权责清单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行使的各项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对应的责任等(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七)推进服务公开”；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 4.《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纪发〔2011〕4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运行流程图	依据权责清单，针对每一项职权，优化运行流程，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办理主体、条件、程序、期限和监督方式等。同时，对单位内部的人、财、物管理等职权进行清理、规范，明确内部职权行使的岗位、权限、程序和时限等							
			廉政风险防控图	以制约和监督权力运行行为为核心，以岗位风险防控为基础，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明确、措施有力、预警及时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开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							
		审批前置申请材料	申请书和评价报告								
1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依法行政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六)推进管理公开”； 2.中共中央 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国办发〔2018〕11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制度建设	法治政府建设信息							
			法制信息	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等信息							
12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信息，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信息，依法公开执法依据、程序和结果，实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抽查及查处结果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抽查计划								
			抽查结果								
13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安全生产领域		做好重大风险隐患排查信息公开工作。公开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14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救灾领域		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实时更新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15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应急动态		重大事故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16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事故调查报告		重大事故调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4条	实时更新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17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议案建议	代表建议答复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2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委员提案答复								
18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主动公开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	每年1月31日前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